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创岩土”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荣创岩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荣创岩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荣创岩土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荣创岩土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

印件，并基于荣创岩土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荣创岩土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荣创岩土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荣创岩土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荣创岩土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荣创岩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承揽等建筑施工活动。此外，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其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荣创岩土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1014011022801X），资质等级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荣创岩土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 JZ 安许证字[2015]235123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3月7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向荣创岩土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5QJ0045R1M），荣创岩土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标准，认证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向荣创岩土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5E20036R1M），荣创岩土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向荣创岩土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5S20035R1M），荣创岩土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认证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荣创岩土已经取得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其目前开展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综上，荣创岩土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二、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

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劳务分包的相关情况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况，但存在劳务作业分包。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荣创岩土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北京中联奥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91,871.76	47.94
北京洪天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0	6.81
北京林佳赛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0,000.00	6.68
北京宏强锐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8,000.00	6.41
北京奥昊亚日建筑劳力有限公司	960,000.00	6.23
合计	11,419,871.76	74.06

2、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北京东方跃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68
北京圣凯华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68
北京鑫盛嘉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68
北京华林中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80,000.00	12.86
北京俊瑞祥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32
合计	9,680,000.00	66.23

3、2015 年 1 至 10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
北京君利来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26,973.96	49.22
陕西天晁拆迁有限公司	1,490,580.00	11.98
北京丽景云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81,300.00	5.47
北京诚诺嘉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85,000.00	4.70
北京东方跃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49,000.00	4.41
合计	9,432,853.96	75.78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说明，前述劳务供应商中除北京俊瑞祥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外，均未取得相应资质；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无资质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情形，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但在劳务分包模式下，公司仅将部分作业中重复性较强、操作简单的劳动密集型工作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并由其负责，公司作为采购方主要负责相关工程质量监督并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过程控制和检查，劳务供应商资质欠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工程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可能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

就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荣创岩土出具的承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确保新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具备合法资质；公司承诺未来将与资质齐全、信誉良好、业绩优良的企业建立劳务合作关系，严格做好质量和风险把控，保证劳务分包行为的规范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尚未新签劳务分包合同，与原资质不全的劳务供应商所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正在清理过程中，其已采取有效措施在类似分包行为前核查供应商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在相关官方网站上进行检索等。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开具的《企业诚信证明》，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未发现荣创岩土在北京市建设活动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因上述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行为受到有权部门的任何警告或其他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已就此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将由其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荣创岩土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不规范行为，但目前正在整改过程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函，主管机关亦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且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承接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数量较多，其中，2013年度，公司共承接项目 36 个，合同总金额 49,177,572.66 元，项目已全部完工；2014 年度，公司共承接项目 44 个，合同总金额 80,743,371.46 元，项目已全部完工；2015 年 1 至 10 月份，公司共承接 51 个项目，合同总金额 66,498,101.2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完工 41 个。

根据荣创岩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荣创岩土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荣创岩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公司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三、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300 万以

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北京海湾绿洲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戏楼	15,500,000.00
2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附属设施及幼儿园）	8,000,000.00
3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六区）	7,697,135.67
4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一区）	7,500,000.00
5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二区）	7,500,000.00
6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四区）	7,500,000.00
7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三区）	7,500,000.00
8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五区）	7,500,000.00
9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大龙河三标护坡桩施工
10	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大龙河五标护坡桩工程	5,516,008.00
11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湖金融中心四区工程	5,378,021.33
12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车用液化天然气瓶与低温设备生产（LNG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345,031.66
13	北京诺和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龙河四标护坡桩工程	4,892,300.00
14	天津市竣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渔阳商业广场项目	4,394,234.20
15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兰州星光城	4,320,000.00
16		北京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改扩建工程	3,933,594.52
17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旧宫项目部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 3 号地 C17、C24、C25 地块	4,300,000.00
1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 7 号线八标百~区间	4,216,891.00
19	北京昌隆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09-04-14 文化娱乐项目	4,000,000.00

2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09-04-14 文化娱乐项目	3,925,080.00
21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09-04-14 文化娱乐项目	3,925,000.00
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焚烧中心	3,680,599.00
23	迁安市发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创发达投资有限公司金发 企业园	3,190,000.00
24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工程处	大连地铁一期 109 标段工程	5,098,200.00
25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潘庄三期部级干部住宅项目	10,864,753.00
26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国管局 629 基坑支护工程（一区）	4,250,070.00
27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国管局 629 土方工程（五区）	4,000,500.00
28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国管局 629 土方工程（六区）	4,000,000.00
2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汉中兴元新区汉文化旅游建设项目部	兴元新区安置住宅小区西翼安置 区地块一	3,299,475.00

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招标、谈判程序的情况如下：

1、第 1 至 23 项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合同系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程序取得的。

2、第 24 项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前期已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工程处招标的大连地铁一期 109 标段工程，第 24 项合同涉及项目是该标段的后续合作，因此双方未再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该项合同系通过协商谈判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情形，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据此，该项合同的取得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 25-28 项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其在签订该等合同时被发包人告知相关项目属于国务院保密项目，不适宜进行招标，因此该等合同的取得均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系通过协商谈判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因此，若该等项目确系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而不适宜进行招标的，则相关合同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和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25-28 项合同现已履行完毕，其与公司之间未因该等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潘庄三期部级干部住宅项目及国管局 629 项目确属于国务院保密项目，其与公司就项目的施工方案及报价进行谈判后直接签署分包合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该等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且公司未因履行该等项目受到有权部门的任何警告或其他处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已就此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取得该等重大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将由其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综上，公司取得该等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第 29 项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处理工程分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以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投标等工作，若该等合作项目中标并签署施工承包合同，则中标项目工程由双方共同承担施工。

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汉中兴元新区汉文化旅游建设项目部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第 29 项合同现已履行完毕，其与公司未因该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该合同系对上述框架协议的落实，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其在兴元新区安置住宅小区西翼安置区项目进行过程中未曾因该项目分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过任何有权部门的任何警告或其他任何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规避招标，可能会面临相应处罚。

鉴于上述处罚主要针对招标人，且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双方均未因履行

该等项目受到有权部门的任何警告或其他处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已就此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取得该等重大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将由其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综上，公司取得该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前述个别重大合同的取得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Wei in black ink.

负责人：肖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郑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och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李若晨

2016年 4 月 25 日